

为高明的中外合资厂家所运用。在我国,同样的酮康唑,在中外合资厂家和国有药厂手中,其价格大不一样,销售量也大不一样。

### 三、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开发潜在消费

一些大型企业其包装有其自己的特色。据报道:一位患者曾说,如果我是文盲,任何杨森的产品我都认得。确实,很多厂家往往在外包装上冠以了突出有力的商标,同剂型的不同产品其规格也无多大差别,色彩也是按照 CIS 的标准色和标准线条等有关规则来设计的。目前国际上 R&D(研究与开发)正处于萎缩期,因此良好的包装对巩固消费,固定目标市场,强化消费者的识别能力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开发相关产品以至打开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促进意义。

### 四、增强员工的凝聚力

产品的包装作为营销因素的组合之一,以其深刻的内涵和外延构成了有力的企业文化。每一道工序,每一种材料,以及生产的成品半成品都将使员工加强整体形象。在社会上有影响力的名牌产品更是如此。员工会通过一点一滴的工作自觉维护企业形象。这样,将使员工目标一致,努力工作,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氛围。

### 五、维持药效,减少损失

这是包装的原始作用,是包装的物理和化学功能。其主要是保护药品从生产者到消费者以至患者手中至进入体内之前,其药效不受影响,避免光照、氧化、降解、吸潮而变质,从而延长其有效期。包装还承担了运输过程中保护药效的功能,使变质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这不仅关系到市场竞争力,更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这都对包装材料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的医药产品的包装材料特别是中成药、大输液的瓶塞包装要与国际接轨,要作大力度改进。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现代医药市场营销学家对保持人类的生态生活环境的安全和谐十分重视。这就要求:一、包装材料对人们用药无毒无害;二、药品包装不能对自然环境构成不必要的污染。这步工作在我国刚刚起步,要大力探索,深入研究。

随着现代包装在促进销售,增加利润等多方面显示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针对我国医药产品的包装现状,应该导入 CIS,运用工业设计的先进技术和科学手段改变这一落后现状,力争跻身于国际先进行列。医药行业主管部门应该加强行业指导,通过政策、法规、财税等多种手段加以引导和扶持。

## 中药处方名称不规范现象的分析与建议

宋新民 侯雪梅

(解放军第 322 医院 大同 037006)

**摘要** 本文例举了目前中药处方名称不规范的种种现象,分析了产生不规范的原因,提出了如何实现规范化的建议。

**关键词** 中药处方;中药名称;规范化

中药处方是医师经过临床辩证论治对患者施之治疗疾病的书面记录,是药剂人员调剂工作的依据。它关系到医疗效果和患者的用药安全,它在法律上、技术上都有着极其重

要的意义。所以中药处方名称规范化与否是衡量临床医务人员的医德、工作责任心的具体内容,是反映医疗技术水平高低、评价医疗质量的重要项目之一。当前中药处方名称不

规范现象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给中药调剂工作带来许多麻烦,直接影响着医疗效果,为了保证患者用药治疗的合理性,达到用药的准确、安全、有效,中药处方名称不规范现象必须引起各医疗单位重视。本文就中药处方名称不规范的现象、原因和建议叙述如下。

### 一、中药处方名称不规范的现象

#### (一)错别字、同音字代替规范的中药名称

这一现象在当前的中医行业中比较突出,甚至在中药饮片厂的标签,药材批发部门的发货单据中亦有发生。有些错别字离开了药名原有的含义,实属离谱。如才(柴)胡、枝(梔)子、牛夕(膝)、泽夕(泻)、鹿角双(霜)、阴阳伙(淫阳藿)、江(僵)蚕、叩(蔻)仁、戈(葛)根、半下(夏)、吉力(蒺藜)、高(藁)本、化(滑)石、火(藿)香、巨(瞿)麦、马斗领(兜铃)、干(甘)草、白毛(茅)根、末(没)药、卜(蒲)黄、连乔(翘)、所(锁)阳、京(荆)芥等。

#### (二)随意简化及拆字书写中药名称

中药名称与我们的民族文化相联系,每个药名都有一定的起因和讲究,然而随意简化和创字都失去了固有的意义;另外将原药名中某字一分为二,或将药名中某字的一部分与另字任意组合,这种现象在民间传抄的药方更为严重,不知所云难辨药名。如只十(枳实)、白凡(白矾)、一米(薏米)、伏0(茯苓)、三△(三棱)、子元(紫菀)、古月(胡椒)、月石(硼石)、豆支(豆豉)、寸干(射干)、全虫(全蝎)、羊火(淫阳藿)、败将(败酱草)等。

#### (三)古名、别名、地方名及方言书写处方

中药名称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一些古籍中还保留着大量古名,它作为研究古代文化是需要了解的,但不应作为现代处方的用名。其它别名、地方名及方言因受地区历史文化局限,虽有地方特点,但不应出现在处方中,否则就令人费解。如卑盐(麻黄)、蜀脂(黄芪)、节华(菊花)、灵通(甘草)、薯蕷(山药)、国老(甘草)、棒槌(人参)、野蒜

(薤白)、红果子(枸杞)、猴姜(骨碎补)、西芎(藁本)、鸡肠风(巴戟天)、存交(秦艽)、当门子(麝香)、白眉(白薇)、王芩(黄芩)、各香(藿香)等。

#### (四)处方中同药异名和同名异药的现象

一味药有几个名称,如金银花就有金花、银花、双花、二花、二宝花、忍冬花之别名,临床上常遇到一些西学中的医师或资历较浅的中医师,时常将同药异名重复写在一张处方上,如既写金银花又写忍冬花,或金花、银花各多少克的错误书写。同名异药则无疑更易引起混乱,如香薷与胡荽都是香菜之别名,重楼与拳参都是草河车之别名,半夏与天南星都是野芋头之别名,佩兰、牛至和零陵香都是香草之别名,这些药名如以别名书写处方则极易在处方调配中造成混乱和出错。

### 二、中药处方名称不规范原因的分析

#### (一)规章制度不健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对中药名称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和《医院药剂管理办法》对中药名称都有明确规定,而具体落实到各医疗单位,对中药处方名称不规范现象没有统一的管理制度。甚至有种说法“中药无别字”,反应了中药名称别字太普遍,没有引起应有的重视。当然也不排除有些医师为避免患者产生厌恶心理,或不愿让患者知道治疗方案有意省略笔划,书写别名,但这样一来却给调配带来极大的不方便,如果让患者去找医师询问,会加重患者负担或耽搁治疗时间,如果药剂人员按照自己的见解或臆测处理,则难免造成误解和差错。

#### (二)无形地认可

尽管中药处方名称不规范现象十分普遍,对这一问题的文章也早有报道,但仿佛各医疗单位都在无形地认可,使其顺理成章的延续着。再有医院分级管理对西药处方质量合格率有明确的百分率规定,而对中药处方则无相应的规定,从而使中药处方名称书写不规范现象任其发展。

### (三)业务素质不高

特别是在基层医疗单位的中医行业或一些中医诊所,有许多是师傅带徒弟,没有正规的专业培训,加之自身的文化程度较低,在书写处方时必然会出现错别字、同音字的现象,另外有些西学中的医师不十分了解中药知识,或抄方而造成药名不规范。至于中药饮片厂的标签,药材批发发部门发货单据,中药名称不规范,更是人云亦云,缺乏统一的管理。

### 三、建议

#### (一)认真落实规章制度

各卫生、医药单位,都要认真学习《药品管理法》,严格执现由国家卫生、医药部门制定的法规,对中药处方名称书写,依法管理。药剂部门做到凡是中药处方名称不规范的一律不予调配,使处方调配工作做到准确、合理,保证药物安全有效。同时要定期进行检查落实,推动中药处方名称逐步向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 (二)加强责任心

处方的书写和调配是医师和药师对工

作、对患者的责任心的一种检验。《本草衍义》中:“用药如用刑,刑不可误,误即于人命;用药亦然,一误便隔生死”。告诫人们只有把开方、配方提高到“关系病人生死”的高度去认识,才能杜绝因中药处方名称不规范而造成的不良后果。所以说处方规范化,医师起主导作用,处方书写应该仔细检查,核对无误后才交给患者;药剂人员是关键,对处方要严格检查、把关。年轻的中医药人员和西医学中医的医师,应加强中药知识的学习,规范书写中药名称,养成严谨的科学态度。

#### (三)加强管理

对中药处方名称书写这项工作,各级医疗行政部门应该象抓西药处方质量一样认真抓好,制定相应措施。对中药配方混乱的状况加以管理、整顿、依靠制度,统一规范。开方必须“医知药情”,配方要“药知医用”,避免差错事故的发生。同时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应该对中药药名作规定,严格药名管理,编辑出版统一标准的《中药处方名称手册》,对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浅论药品专利与药品行政保护

侯晓宁 余大地\*

(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南京 210002)

当前,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国际间政治、经济、科技和文化交往中一个受到普遍关注的问题,在国内也日益受到重视。专利是知识产权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对医药行业的关系更为密切。现就药品专利和行政保护问题作一简要论述。

### 一、关于药品的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从 198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至今已 10 年多了,这 10 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第一阶段是从 1985 年 4 月 1 日到 1992 年年底为止,在这个阶段,专利法从保护范围来说,规定对“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不予专利保护,但对药品的生产方法可授予专利权;第二阶段是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实施修改后的《专利法》,从保护范围说,修改后的专利法扩大了保护范

\* 南京军区药材仓库 南京 210003